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6 年 9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邱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 2 |
| 二、法令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 | 3 |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李綠行賄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4 |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保密範圍探討 | 5 |
| 五、安全維護宣導-地震防護及應變措施 | 9 |
| 六、食安宣導-何謂化學醬油？與釀造醬油有何不同？ | 10 |
| 七、廉政倫理宣導-賄賂與餽贈之關係 | 12 |

廉政新訊



邱部長主持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今（15）日上午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致詞時除感謝本部 2 位次長、廉政署同仁，在此次政風高階主管調任規劃過程的努力，廉政署對於政風主管的升遷及調任，基於整體政風業務的考量、職務歷練，以及適才適所的原則處理。

部長並分享政風工作的理念，政風工作要像「傳教士」一樣，有極鉅的使命感及耐性，更要包容與幫助可能或即將迷途的同仁，要讓機關同仁避免觸法，維護政府形象，並且要作機關首長與同仁的好朋友。政風人員要具有傳教士的精神，平常宣導法令，避免同仁迷途，一旦同仁有狀況或觸法，則要即時向首長報告，予以協助處理。所以政風人員要有使命感也要有愛心，該懲罰的時候也要依法辦理，讓同仁能悔悟及改過。

部長並表示本次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將分別於 8 個機關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履新（名單如附表），皆為非常優秀之政風主管，定能在新職一展長才。最後，部長勉勵全體政風主管及同仁，持續落實廉政署「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並期許新任主管在新的工作崗位上，能與機關同仁建立信賴關係，提供機關首長廉政風險之預警服務及興革建議，降低廉政風險，防範不法情事發生，讓政府效率及廉能更上層樓。

資料摘自：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

00 市政府 00 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



- 一、 A 自民國(下同)96年起擔任 00 市政府 00 隊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 為 A 之胞弟，為二親等之親屬，並係獨資商號 C 之負責人，故該商號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二、 C 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 A 服務之機關即 00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 C 商號於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與 00 市政府為10件交易行為，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結算給付金額合計為12,110,000元，有採購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證，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
- 三、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為本法第9條所明定。C 商號與公職人員 A 服務之機關即 00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事證明確，依本法第15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12,110,000元罰鍰。

資料摘自：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李綠行賄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李綠行賄公務員案，發現律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律潔公司）前負責人吳李綠為使該公司申請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能順利通過，竟基於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將書寫暗指與其丈夫希望能早日取得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及願意交付賄款50萬元的A4紙張，交付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沈弘文，表明希望以50萬元之代價，請沈弘文儘速審核律潔公司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而接續以上開方式對於身為公務員沈弘文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惟遭沈弘文當場拒絕並通報處理。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爰被告吳李綠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法院以被告吳李綠違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於判決確定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8萬元。

資料摘自：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壹、前言

國內媒體曾大幅報導某公務員將上級機關的公文傳真給受稽查的廠商，當事人指稱該公文並未標註機密等級，係屬誤傳且否認洩密。此不禁令人好奇，公文書若未註記密等，一旦洩漏出去是否就非屬洩密行為；換句話說，公務員之保密義務是取決於公文書上有無註記密等？還是應從公文書之實質內容來認定？以上種種疑慮，其關鍵在於究竟哪些屬於保密範圍。由於保守公務機密是公務員應盡之義務，而且洩密還將面臨刑事、行政等相關責任之追究，因此，所有公務員對於保密範圍均應建立正確認識，以免一時不察以致洩密，後果不僅將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嚴重者還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或利益。有鑑於此，本文將從相關法令及實務層面歸納分析公務員之保密範圍。

貳、保密範圍探討

首先說明，〈文書處理手冊〉明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而各政府機關處理機密文書除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以下分成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說明：

一、國家機密

法務部函釋，國家機密應同時具備形式及實質之概念要素，前者指政府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須由法定有權責之機關及人員將其核定為國家機密之等級，如「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後者指被列為國家機密之政府資訊，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亦即在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例如軍事計畫、武器系統、外國政府之情報組織及其活動、政府資訊之保密技術、外交或大陸事務等。在此特別提醒，凡是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以及前述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若欲出國，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出境。

二、一般公務機密

依〈文書處理手冊〉之定義，此係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

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所稱法令之範圍非常廣泛，現行法條內容中定有保密規定者多達四百餘種，若再加上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依法規自訂應保密之具體事項，其範圍恐怕難以估算。在契約部分，如政府機關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歸納常見之公務員應保密事項如下：

（一）採購資料

為建立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設有保密規定，如公告前的招標文件、受評廠商資料、開標後至決標前的底價資料、於開始評選前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採購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資料等，除有法定例外情況外均應保密。（註：對此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作者於本月刊第 19 卷第 7、8 期發表之「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乙文。）

（二）個人資料

由於政府機關持有龐大的個人資料，在處理涉及個資時，常會困擾是否應以密件為之，有幾種常見情形：若是陳情人資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在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若是檢舉人資料，受理檢舉機關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於檢舉人及檢舉有關資料應予保密；若是納稅義務人之財務狀況資料，稅捐稽徵人員依《稅捐稽徵法》，對於其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另若屬前述以外之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保密之規定，僅明定公務機關對於個資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其目的係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然為避免不當洩漏引致責任，政府機關現行多以密件方式處理。此依作者淺見，若個資不列密件亦可，但因其具機敏性質，建議在相關資料上以戳記或浮水印註明「本資料因涉個人資料，請依法妥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等字樣，不僅可發揮提醒及警示作用，同時也免除密件文書的處理程序。

（三）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必須符合秘密性、價值性及保密性等要件。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故此自屬公務員保密事項。（註：可參考作者登載於本月刊第 22 卷第 7 期「淺析營業秘密法」乙文。）

（四）工商秘密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8 條定有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秘密之刑責規定，但由於相關條文對於工商秘密並無明確定義，故其與營業秘密之概念似為相同。作者認為，公務員若洩漏營業秘密，自應依《營業秘密法》從嚴論處；惟雖不構成營業秘密卻涉及工商秘密者，則以本條文論斷。

（五）人事作業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以及甄審委員會選務等相關人員，不得洩漏秘密；而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此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所明定。

（六）政府資料

此可分成三部分說明，首先在《行政程序法》明定，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凡是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皆屬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或公開之資料。其次，除上述以外，《政府資訊公開法》另將以下列為豁免公開情形，例如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財產者；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相關對象之資料；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最後，《檔案法》將涉及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亦列為各政府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之範圍。綜上，為避免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遭受不當干預或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公務員處理或知悉上開事項均應保密。

參、疑義解析

首先，《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政府機關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即改作機密文書處理。可見承辦人員具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也因此，公務員對保密範圍建立正確認識亦相對重要。若為他機關來文，則得建議來文機關依本手冊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收文機關

絕不可恣意變更密等或擅自解密。

再者，規範公務員洩密行為之規定，除《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外，主要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其條文為「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即俗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依最高法院見解，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是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顯見保密範圍絕非以有無明文規定為準，必須端視其內容有無保密之必要而定。最後附帶一提，本條文不僅處罰過失犯，即使非公務員，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應秘密之資料而洩漏或交付者，亦屬不法行為，由此可見保密並非專屬公務員之義務。

肆、結語

從上可知，機密種類若屬國家機密，其保密程序較為完備嚴謹，惟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事項，不論是認定標準或保密程序都存有灰色地帶，尤其是承辦人員擁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然而透過本文讀者可以清楚了解，到底哪些屬於公務員保密範圍，並非單純以法令明定者為限，也不能僅依公文書上有無核列密等來決定。是以，公務員除可依據法令或各政府機關自訂之保密範圍進行認定外，對於個案若認為有保密必要者亦可以密件處理。尤其在資訊發達、高度倚賴電子設備的今日，若稍有不察，洩密事件恐將引發雪球效應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所有公務員均不可不慎。



地震防護及應變措施



一、平日預防

- (一) 準備地震逃生包，小小的腰包上有消防7寶，包括哨子、手電筒、擊窗器、礦泉水、毛巾、乾電池及逃生袋，平時應準備好，放在可隨手拿到之處。
- (二) 了解住家附近逃生位置，選擇遠離玻璃處及位於樑柱下方或堅固家具處多藏。

二、在室外時

- (一) 站於空曠處，遠離頭頂有電線或招牌、花盆等易掉落處。
- (二) 行駛中車輛應避開高架橋、地下道、隧道，減速靠邊停。

三、在室內時

- (一) 保持鎮靜，優先動作就是遵守「三關一開」原則，三關為關瓦斯、關電源、關火源，開為開門，可避免出口因地震變形而受困室內。
- (二) 勿貿然逃生，室外不一定比室內安全，可先躲在平時選定好的避難處或堅固家具下避難。

資料摘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食安報馬仔



何謂化學醬油？與釀造醬油有何不同？

醬油是中式或日式料理常用來增加色香味的烹飪調味料，它會依加工過程而有不同的風味。市面上所販售的包裝醬油，可分為釀造醬油和化學醬油等兩種類型，消費者只要理解包裝所揭露的重要資訊，就可以選購到合適的產品，為料理添加美味。

製作醬油的原料及配方，會依各地習俗略有差異。以傳統的釀造醬油來說，係以植物性蛋白(如：大豆、黑豆)為主要原料，經浸泡、炊煮、接種菌種，培養3至7天形成麴，再混和一定量的鹽裝入甕。之後在自然環境下緩慢醱酵，藉由酵母菌、乳酸菌等菌種分泌的酵素，將原料所含的蛋白質、醣類等營養成分，分解成小分子的胺基酸、醛、酮或有機酸等呈味成分，經熟成、調煮、殺菌、澄清及過濾而製得。整個製程，約需120至180天，釀造出來的醬油香且甘醇；惟此方法歷時久、費人工、佔空間，所以釀造醬油的價格相對也比較高。

由於傳統的釀造醬油，需耗費較大的製備成本，也有發展出酸水解法之化學醬油。它是以脫脂黃豆為原料，不使用微生物，而改以鹽酸進行水解，利用酸液將植物性蛋白原料加以水解，再經鹼中和、過濾後調製而成胺基酸液。這種胺基酸液即是俗稱的化學醬油。整個製程僅需約5至7天，生產量可隨需求調節；但化學醬油呈現較鹹的風味，缺乏迷人風味。也有部分廠商採取介於傳統釀造併用酸水解之做法。例如，部份原料先經酸水解，再佐以菌種醱酵，希望兼具省時且保持風味。酸水解法醬油，因成本相對比較低、產量大，售價比純釀造的醬油便宜，故在現今消費市場佔了一席之地。不過，在酸水解法製程中，因原料可能殘存的微量油脂，在鹽酸加熱水解的作用下，將產生副產物3-單氯丙二醇(3-MCPD)。該副產物根據衛生福利部網站資訊，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所成立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認為，並不會導致癌症發生。但英國致癌委員會(Committee on Carcinogenicity)卻指出，在動物試驗上會引起癌症。

由於 3-MCPD 可藉由加工調整而避免產生，因此，國際間對醬油所含 3-MCPD 含量，訂有管制限量。國內法規於民國 98 年規定，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3-MCPD 含量限量標準為 0.4 ppm（百萬分之一濃度）。建議消費者在選擇醬油類產品(如醬油、醬油膏、蠔油等)，可詳閱包裝標示。如果不是釀造醬油，在成分標示上，會有胺基酸液或大豆酸水解液等相關字樣。只要認清產品中文標示，就可以買到符合需求的產品；同時最好選擇信譽良好的店家，購買包裝完整的產品，多一份留意，聰明消費，才能安心食用。

資料摘自：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廉政倫理規範 賄賂與餽贈之關係



賄賂乃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對於該公務行為之受惠對象，要求、期約或收受具對價行為之不法利益而言。不論其利益係源自於公務財產所發生，例如給予補助而收受餽贈，或因授益處分廠商自力生產或開發行為發生，例如授權專利、專賣權利或採購行為而給予之回扣，因其具有不法對價關係，故屬公務員瀆職罪章所處罰之行為及對象，屬公務員不應得之不法利益。

餽贈則為公務員間或與民眾間，不涉及職務上行為或合乎公務禮儀或禮俗標準之收受財物行為。例如民眾為感謝公務員熱誠服務，幫忙辦理報稅手續而致贈禮盒，或因升遷、婚、喪、喜、慶而致贈之財物，均屬餽贈。其與賄賂之區別之一，在於致贈者有無不法企圖，及受贈者對於該贈與財物有無不法企圖之認知，及是否合乎禮俗標準之判斷，此均足以影響其違法性之判斷。

公務員接受餽贈，有認為固有職務上之關係，然亦有非出自於職務上之行為而產生之對價，例如出於民眾自願，而非出於公務員主動要求或期約者，因其非屬不法對價行為致贈之財物，故為非屬賄賂而為餽贈。公務員如有風聞送禮慣例，而暗示廠商民眾送禮，不得以業界慣例阻卻違法，在此則構成刑法要求賄賂罪之違法。至於餽贈超出一般社交禮儀標準者，則不僅涉及違反行政命令規範，並涉及刑法收受賄賂罪問題。

例如：某廠商於某承辦公務員結婚時，致贈禮金十萬元，在商場固不稀奇，然卻超出一般公務禮儀期待規範，廠商雖有令該公務員少找麻煩之企盼，該公務員竟為收受，並因此收禮對價而對廠商加以指導規避法令處罰規定。對於執行法令之官員而言，如有要求贈禮行為，當屬違法，至於本案雖指導行為尚屬不違背職務範疇，然依案例前後事實因果關係，此贈禮係屬有不法對價關係，對該收禮行為亦確已違反不得收受商民餽贈之行政命令，縱此一行為有究屬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之議，然仍涉及不違背或違背職務受賄罪刑，為免該不當收禮因超出禮俗標準構成違法，退回該變相禮物以免遭處罰始為上上之策。

